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169926
聯 絡 人：黃信維05-2254321#365
電子郵件：kevin741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5312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釋游泳教學.tif (109ED12530_1_230925012631.ti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釋游泳教學是否有感染
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之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20日疾管防字第10900519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武漢肺炎為新興傳染病，目前尚無相關證據顯示會透過使用游泳池而感染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一般而言，若游泳池依照規定執行維護及消毒工作，應可降低病毒活性。然泳池水雖經正確消毒，仍無法完全排除感染風險，需配合保持池水乾淨、適當維護周遭環境設施並加強消毒、使用者需具備良好衛生習慣、全程落實社交距離、監控所有進入游泳池場域相關人員健康狀況等防疫措施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- 四、本市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小學停辦游泳校外教學，惟未來游泳教學課程期間如仍有疫情，建議加強評估以下措施，以降低感染傳播風險：

- (一)保持池水乾淨，密切監測水質餘氯，確保具有消毒效果。
- (二)於上課前先洗手，進行症狀評估，如有發燒、呼吸道或腹瀉症狀者應不要參與課程。
- (三)儘量減少同時段上課人數，並掌握名單，避免不特定人士使用。
- (四)因游泳教學無法全程佩戴口罩，於泳池中及池邊皆應注意維持適當社交距離，並注意保持良好衛生習慣。
- (五)泳池周遭環境須正確消毒，尤其接觸頻率高之部位（泳池旁溝槽、更衣間、廁所、儲物櫃、門把、按鈕等），建議可於每堂課之間消毒1次。
- (六)如為室內泳池，應保持空氣流通。
- (七)加強宣導正確防疫觀念，相關資訊可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武漢肺炎)」專區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